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2月1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小军女士

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到会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伟夫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议事规则

三、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伟夫宣读以下各项议题：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
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提案》；

2、《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关
联交易的提案》；

3、《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4、《关于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关于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
式购买资产的协议〉的提案》；

5、《关于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关于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
式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的提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开发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提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提案》；

8、《关于控股子公司绍兴县中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与第一大股东全资子公司开展电力设施运营合作的提案》；

9、《关于终止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提案》。

四、股东提问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

五、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六、股东大会（现场）就上述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现场会议暂时休会，将现场投票结果传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作见证词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议事规则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次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本次股东大会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发言顺序按股数多的在先。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先向股东大会秘书处报名，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发言。

五、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代表）的股份份额并出示其有效证明。

六、每一股东发言应遵循简练扼要的原则。

七、列入股东大会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或决定，在进行大会表决前，应当经过审议讨论。股东提出建议、意见或问题，采用递纸条的形式交给股东大会秘书处，由秘书处汇总交董事会研究后，作出必要的回答。

八、董事会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在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九、若议案或决定经表决未获通过，由董事会根据股东提出的各种意见，进行商议后，提出方案，重新进行表决；或由董事会宣布休



会，另行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十、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十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总提案数：20 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790	轻纺投票	20	600790 的 A 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 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0 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 20 项提案	738790	99.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2) 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提案	738790	1.00	1股	2股	3股
2	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738790	2.00	1股	2股	3股
2.1	总体方案(购买的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价格、定价依据和支付方式)	738790	2.01	1股	2股	3股



2.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738790	2.02	1股	2股	3股
2.3	发行方式	738790	2.03	1股	2股	3股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738790	2.04	1股	2股	3股
2.5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738790	2.05	1股	2股	3股
2.6	发行数量	738790	2.06	1股	2股	3股
2.7	锁定期安排	738790	2.07	1股	2股	3股
2.8	上市地点	738790	2.08	1股	2股	3股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738790	2.09	1股	2股	3股
2.10	期间损益的归属	738790	2.10	1股	2股	3股
2.11	决议的有效期	738790	2.11	1股	2股	3股
2.12	现金支付方案	738790	2.12	1股	2股	3股
3	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738790	3.00	1股	2股	3股
4	关于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的提案	738790	4.00	1股	2股	3股
5	关于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的提案	738790	5.00	1股	2股	3股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开发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提案	738790	6.00	1股	2股	3股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提案	738790	7.00	1股	2股	3股
8	关于控股子公司绍兴县中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与第一大股东全资子公司开展电力设施运营合作的提案	738790	8.00	1股	2股	3股
9	关于终止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提案	738790	9.00	1股	2股	3股

（3）分组表决方法：

提案 2 如需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	----



			(元)			
2.01-2.12 号	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738790	2.00	1 股	2 股	3 股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2 月 8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90	买入	99.00 元	1 股

2、如本公司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提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90	买入	1.00 元	1 股

3、如本公司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提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90	买入	1.00 元	2 股

4、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提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90	买入	1.00 元	3 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 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以及向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实质条件。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轻纺城”）为减少与第一大股东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开发公司所拥有的东升路市场和北联市场资产及相应的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

（一）总体方案

本公司拟向开发公司收购由其持有的东升路市场和北联市场资产及相应的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本次交易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以交易双方认可的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交易双方同意，以标的资产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绍兴县国资办核准的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2,416,240,200.00 元。本次交易价格据此确定为 2,416,240,200.00 元，其中 1,476,033,290.19 元以向开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价值的差额 940,206,909.81 元，由轻纺城以开发公司注入资产招商取得的预收租金进行支付，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关联方介绍：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2日，住所浙江省绍兴县柯桥创意大厦21楼；法定代表人为毛东敏；注册资本为贰亿元人民币；企业类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企业主要经营范围：轻纺城市场和相关基础设施、公益性项目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中国轻纺城市场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

开发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15.64%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提案须获得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放弃行使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提案的投票权。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开发公司。开发公司以其拥有的东升路市场和北联市场资产及相应的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认购轻纺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规定，本次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拟定为8.01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拟定为184,273,819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为803,050,000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对象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内所产生的收益归轻纺城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开发公司以现金向轻纺城弥补。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三) 现金支付方案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价格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价值的差额940,206,909.81元,由轻纺城以现金对价方式支付给开发公司。由轻纺城以开发公司注入资产招商取得的预收租金进行支付,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提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取得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其他必



要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提案涉及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请非关联股东审议并逐项表决。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提案涉及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请非关联股东审议并表决。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于 2012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关于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签署《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轻纺城”）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经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协商，开发公司同意以其持有东升路市场和北联市场资产及相应的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为标的资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标的资产价格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价值的差额，由轻纺城以现金对价方式支付给开发公司。开发公司本次认购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双方就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宜达成一致，签署了《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

本提案涉及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请非关联股东审议并表决。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协议主要内容见 2012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关于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签署 《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轻纺城”）拟购买的东升路市场资产和北联市场资产及相应的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 2012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标的资产预计 2012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983.39 万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测算的标的资产 2013、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920.43 万元和 8,442.36 万元。

在约定的补偿测算期间（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标的资产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数的，则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应以股份回购方式进行补偿，即轻纺城将以 1 元价格回购向开发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对应股份并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注销，并由开发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轻纺城进行补偿。

补偿方式：

1、补偿股份

轻纺城每年回购的股份，即开发公司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总和 × 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份总数 - 已补偿股份数

2、现金补偿

开发公司每年应向轻纺城支付的现金补偿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现金补偿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总和 × 本次交易应支付的现金对价总额 - 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上述净利润数均应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如轻纺城在补偿测算期间实施送股、转增股本，则上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已回购股份数”均应包括开发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而获得的相应股份数。回购的股份数量最多不超过开发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新增股份及其在补偿测算期间送股、转增的股份，补偿的现金金额最多不超过本次交易中轻纺城应向开发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总额。且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回购的股份不冲回。

轻纺城应在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开发公司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开发公司应补偿现金金额。轻纺城应在回购的股份数量确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开发公司，并将开发公司所持该等股份数量划转至轻纺城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注销。轻纺城应在开发公司应补偿现金金额确定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开发公司，开发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将补偿现金一次性汇入轻纺城指定的银行账户。

3、减值测试及补偿

轻纺城将在补偿期限届满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支付现金补偿额，则开发公司将另行以股份及现金方式向轻纺城进行补偿。

另需补偿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标的资产作价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

另需补偿现金数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标的资产作价 × 本次交易应支付的现金对价总额-补偿期限内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开发公司另需补偿股份数量由轻纺城以 1 元价格回购并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注销。轻纺城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后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开发公司另需补偿股份数量及另需补偿现金金额。轻纺城应在另需补偿股份数量及另需补偿现金金额确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开发公司，并将开发公司所持该等股份数量划转至轻纺城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开发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将另需补偿现金一次性汇入轻纺城指定的银行账户。

双方就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事宜达成一致，签署了《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

本提案涉及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请非关联股东审议并表决。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见 2012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开发公司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开发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轻纺城”）和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签署的《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协议》，本公司拟向开发公司收购由其持有的东升路市场和北联市场资产及相应的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2,416,240,200.00 元。本次交易价格据此确定为 2,416,240,200.00 元，其中 1,476,033,290.19 元以向开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标的资产价格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价值的差额 940,206,909.81 元，由轻纺城以开发公司注入资产招商取得的预收租金进行支付，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61,877.62 万股增加至 80,305.00 万股，开发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从 15.64% 提升至 35%。

本次重组完成后，开发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6 号）的相关规定，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鉴于开发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开发公司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开发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



增持股份后，开发公司方可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方案方可实施。

本提案涉及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请非关联股东审议并表决。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认购比例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申报材料；

3、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锁定、上市事宜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6、全权办理与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本提案涉及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请非关联股东审议并表决。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绍兴县中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与第一大股东全资子公司开展电力设施运营合作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绍兴县中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与第一大股东全资子公司开展电力设施运营合作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和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资产整合需要，顺利推进轻纺城市场区域用电改接工程，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县中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轻物业”）与开发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北联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联公司”）、绍兴县中国轻纺城东升路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路公司”）三方进行电力设施运营合作。现将上述合作事项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轻物业、北联公司和东升路公司拟就公司所属东市场及老市场用电接入开发公司的东升变 35KV，开发公司所属北联市场用电接入公司的精工变 35KV 事项草签了《电力设施运营合作协议书》。

开发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15.64% 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提案须获得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放弃行使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提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绍兴县中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住所在绍兴县柯桥轻纺城东交易区四楼；法定代表人为周俭；注册资本为伍拾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主要经营范围：营业房物业管理；房屋中介、咨询服务、装饰装潢；组织展览和商务活



动的接待。公司持有中轻物业60%的股权。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北联市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31日，住所在绍兴县柯桥创意大厦21楼；法定代表人为毛东敏；注册资本为伍仟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主要经营范围：市场经营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批发、零售：纺织品。开发公司持有北联公司100%的股权。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东升路市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26日，住所在绍兴县柯桥金柯桥大道1388号万国中心18楼；法定代表人为潘兴祥；注册资本为伍仟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主要经营范围：市场经营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纺织品批发、零售。开发公司持有东升路公司100%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电力设施运营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的名称：

甲方：绍兴县中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北联市场有限公司

丙方：绍兴县中国轻纺城东升路市场有限公司

2、合作内容：中轻物业、北联公司和东升路公司拟就公司所属东市场及老市场用电接入开发公司的东升变 35KV，开发公司所属北联市场用电接入公司的精工变 35KV。

3、交易各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充分配合本次《轻纺城市场区域用电改接方案》的实施；

2) 本次用电改接方案完成后，甲方所属的东市场、老市场享有符合规范的用电权力与用电便利；

3) 甲方负责精工变的日常供电工作，并承诺：精工变供电符合行业规范的要求，并将向乙方的北联市场提供日常用电需求和用电便利性；



4) 本次用电改接工程完成并验收后, 东升变至老市场、东升变至东市场的电缆线路的日常维护与保养由乙方负责, 甲方配合。

5) 甲方负责精工变的维保工作, 并承担维保相关费用。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组织本次用电改接工程的实施和工程施工的安全工作;

2) 乙方承担本次用电改接的全部费用;

3) 本次用电改接方案完成后, 乙方享有精工变提供的符合规范的用电权力与用电便利;

4) 乙方负责精工变至北联市场电缆线路的日常维护与保养。

(3)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应充分配合本次《轻纺城市场区域用电改接方案》的实施;

2) 本次用电改接方案完成后, 丙方所属东升路市场享有符合行业规范的用电权力与用电便利;

3) 丙方负责东升变的日常供电工作, 并承诺: 东升变供电符合行业规范的要求, 并将为甲方的东市场、老市场提供日常用电需求和用电便利性;

4) 丙方负责东升变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工作, 并承担维保相关费用。

4、日常运行电费的结算

甲乙丙三方约定:

(1) 甲、乙、丙各方所属的市场用电量实行单独计量。即: 在精工变总表下, 为北联市场用电量安装独立的计量电表; 在东升变总表下, 分别为东市场、老市场用电量各安装独立的计量电表。

(2) 用电费用支付方式

北联市场依据其电表计量的用电量、按电力公司规定的当期价格, 结算当期用电费用, 并向甲方支付用电金额。东市场、老市场各自依据其电表计量的用电量、按电力公司规定的当期价格, 分别结算当期用电费用, 并向丙方支付用电金额。其中电力局总表与计量柜各



分表总和之间的差额部分电费，根据各用电方实际用电比例按实进行分摊。

(3) 各方的电费，每月结算并支付一次。

(4) 一方向对方支付电费时，收费方应按规定向付费方开据符合税务规范的结算票据。

5、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各方相关权力机构批准后成立生效，自本次电力设施运营合作实施起有效期为 3 年。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合作事项将充分利用现有电力设施资源，避免重复投资，有利于促进轻纺城市场持续繁荣。

本提案涉及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请非关联股东审议并表决。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关于终止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1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提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公司 2009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 40% 的短期融资券，可分期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归还公司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目前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公司拟终止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